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三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倪翼丰(總裁)
童旭東(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吳真木
趙立強
翁富聰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款，以監管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宜(「購回股份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本公司股份(即82,653,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引致本公司之價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時才進行。過去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日後股份以其應有價值之折讓價格買賣時，購回授權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以百分比計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份額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3,26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326,500股。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會不時認為負債水平不合適本公司，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170	1.750
五月	2.300	1.750
六月	2.150	1.820
七月	2.100	1.730
八月	2.050	1.400
九月	2.200	1.600
十月	3.580	1.910
十一月	2.900	1.760
十二月	2.180	1.7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50	1.500
二月	1.900	1.500
三月	1.720	1.3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430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214,2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83%。

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9%。董事會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流通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童旭東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三年赴俄羅斯薩馬拉航空航天大學進修。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聘為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該所所長。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擔任中國空間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宇航學會返回與再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童先生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不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補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童先生可收取港幣1,611,228元之年度薪金及港幣60,000元之每月房屋津貼，但不包括董事袍金。童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已支付童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594,000元，包括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港幣2,331,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145,000元之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68,000元之表現相關獎金。而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酬金則尚未釐定。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童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宦國蒼博士，5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博智資本之總經理合夥人。在加入博智資本之前，彼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及於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常務董事及亞太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宦博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投資銀行行業，並於美國布魯金斯學會、美國大西洋會、JP摩根、及巴克萊德勝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要職。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丹佛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宦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宦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宦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宦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宦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酬金則尚未釐定。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宦博士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呂敬文博士，5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外，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呂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呂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呂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呂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呂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酬金則尚未釐定。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呂博士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錫光博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101,000元。林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酬金則尚未釐定。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林博士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崔利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伙人，管理委員會主任。

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十四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瑞銀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是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專業委員會主任，金融街商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除上述所披露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崔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港幣101,000元。崔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酬金則尚未釐定。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崔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文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適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份之一；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